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张俊平、肖斌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长潘刚、董事胡利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潘刚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